

# 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

RJJJ-ZD-08/2022-00

## 1 目的

为了加强对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产品认证收费的统一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认证活动双方的利益，特制定本规定。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电科院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收费管理。

## 3 收费原则

产品认证的工作量指标即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申请认证证书的数量、认证产品种类和专业特点，以保证评审工作质量为原则予以确定。

## 4 收费项目

产品认证收费项目包括：申请费、检测费、工厂检查和文件评审费、审定/批准与证书注册费、监督检查费、不符合见证费、年金（含认证标志使用费）。

1. 申请费：初次认证申请、证书保持复审申请、变更/扩项申请、认证证书暂停、注销申请、注销/撤销后恢复认证申请、认证证书恢复申请。含资料评审费；
2. 检测费：初次认证、监督抽查、复审与扩大认证产品、增加分场所等检测费；
3. 工厂检查和文件评审费：初次认证、监督、复审与扩大认证产品以及增加分场所等活动时的文件审查、工厂检查、不符合验证等认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4. 审定/批准与证书注册费：工厂检查报告、不符合报告、认证报告等文件的审定/批准以及认证证书注册的费用；
5. 监督检查费：获证后进行常规监督检查和特殊情况下监督检查发生的费用；
6. 不符合见证费：工厂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发现不符合，需要在限期内采取纠正措施进行整改，并需要再去现场见证不符合的关闭所发生的费用；
7. 年金（含认证标志使用费）：年金即产品认证的年度管理费用，包含认证标志使用费，须每年度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 5 认证模式

### 5.1 认证模式一：型式试验

该模式只对应申请认证确定的产品，认证证书给出的符合性证明不覆盖后续生产的产品。

### 5.2 认证模式二：型式试验+获证后的监督

### 5.3 认证模式三：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认证后的监督

## 6 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表 1 产品认证收费标准表

序号	项目	收 费 标 准			备注
		认证模式一	认证模式二	认证模式三	
1	申请费	500元/认证单元	500元/认证单元	500元/认证单元	
2	检测费	见公司检测费标准	见公司检测费标准	见公司检测费标准	
3	工厂检查和文件评审费	/		3500元×人·日数	按规定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执行
4	审定/批准与证书注册费 (含证书费)	2000元 <sub>1</sub> /证	2000元 <sub>1</sub> /证	2000元 <sub>1</sub> /证	
5	监督检查费	/	3000元 <sub>2</sub> ×人·日数	3000元×人·日数	按规定监督检查人·日数执行
6	不符合见证费	/	3000元×人·日数	3000元×人·日数	按不符合整改检查人·日数执行
7	年金 (含标志使用费)	/	1500元/证	1500元/证	颁证时缴当年年金, 后每年一次。

说明:

1. 可以根据产品技术参数和产品复杂程度等情况进行上下浮动。
2. 认证模式二的首次监督检查费用为: 3500 元×人·日数。

备注:

1. 工厂检查组成员检查期间的差旅费用由接受检查企业承担;
2. 若检查组在工厂检查期间发现不符合, 企业需要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进行整改, 并需要再去现场见证不符合关闭时, 检查组成员的差旅费用由企业承担;
3. 对未通过工厂检查而重新申请认证的企业, 免收申请费, 其它费用不变。

## 7 人·日数计算

### 7.1 单地址工厂检查人·日数计算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企业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见表 2：

表 2 工厂检查人·日数表（初始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人·日数	2/2/2	3/2/3	5/3/5

### 7.2 多地址工厂检查人·日数

对于由申请组织统一管理体系的不同地址，原则上工厂检查人·日数不超过表 1 的要求，根据认证产品种类、数量、规模和企业的管理方式、成熟程度等可适当减少，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

## 8 变更换证收费标准

8.1 对于非技术性变更需更换认证证书时，由获证企业提供变更的原因及证明资料，电科院通过书面评审完成换证，收取 200 元。

8.2 涉及技术性变更，需进行工厂检查后换证时，按表 1 的人·日数执行，收取工厂检查及文件评审费、审定/批准与证书注册费（含证书费）。

8.3 涉及技术性变更，需重新进行检测和工厂检查后换证时，按表 1 的人·日数执行，收取检测费、工厂检查和文件评审费、审定/批准与证书注册费（含证书费）。

## 9 收费方法

9.1 申请费由申请认证组织在向电科院提交认证申请书及资料时一并交付。

9.2 检测费用在签署认证合同后，按认证计划的安排交付费用。

9.3 工厂检查和文件评审费的具体金额和付费时间以签订的认证合同为准。

9.4 审定/批准与证书注册费（含证书费）在领取认证证书交付。

9.5 首次获证的企业应在领取认证证书的同时交付当年年金。从获证次年年开始，获证企业须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电科院交付下一年度的年金。

9.6 由于申请企业的原因需增加工厂检查或监督检查的时间时，增加的费用按照表 1 收费标准执行，由双方确认并签订认证补充协议后予以支付。

## 10 相关文件

无。

## 11 记录

无。